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残疾人法律宣传服务项目第2包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  
日期：2026年8月9日

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、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